

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 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

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长春燃气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2月收到控股股东长春长港燃气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长港燃气”）的通知，长春市人民政府同意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委员会（以下称“长春市国资委”）将其所持有长港燃气39.83%的股权无偿划转至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长发集团”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6）。

2024年1月，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长港燃气的通知，长春市国资委已出具《长春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将所持长春长港燃气有限公司39.83%股权无偿划转至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的批复》（长国资[2024]5号），同时长春市国资委已与长发集团签署了《股权无偿划转协议》。据此，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披露了《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》（2024-001号）及《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》，并于2024年1月20日披露了《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》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《关于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事宜之法律意见书》与《关于〈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〉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二、进展情况

公司近日收到了控股股东长港燃气的通知，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》(反执二审查决定(2024)94号)，决定对长发集团收购长港燃气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，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；长港燃气已办理完毕相关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，长港燃气的公司章程也已变更完毕并备案。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：

名称	长春长港燃气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2201017561659999
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(台港澳与境内合资)
注册地址	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河街 3300 号
法定代表人	董志宇
注册资本	102,189.59 万人民币
成立日期	2005-02-01
经营范围	建设（及运营）城市燃气及输气基础设施项目，城市燃气经营发展相关业务提供服务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股权结构	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1%，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8%，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持股 51%

三、其他说明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长发集团通过控股长春燃气的控股股东长港燃气，间接控制公司 357,810,876 股股份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58.75%）。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3 月 29 日